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美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真爱美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真爱美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真爱美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46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代码或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能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年产 17,000 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37,500.00	35,000.00	2,500.00	37,500.00	2020-330782-17-03-102704	金环建义[2020]68号	义发改能源[2019]12号	真爱毯业
合计		37,500.00	35,000.00	2,500.00	37,500.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自筹资金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募投项目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7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85.03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185.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7,000 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37,500.00	37,500.00	2,185.03	2,185.03
合计		37,500.00	37,500.00	2,185.03	2,185.03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70号），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真爱美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真爱美家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021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85.0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85.03万元。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85.0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85.0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85.0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85.03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王志超、甘强科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文件、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真爱美家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真爱美家以自筹资金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真爱美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真爱美家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真爱美家使用募集资金2,185.0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甘强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